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之后，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包括三小节，原章节和条款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

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在审计监察部设纪检监察员具体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公司重要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八）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作为前置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管理人员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